**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(2016-2020年)**

　　能源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，能源行业是国家的重要经济命脉，也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领域。根据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(2014-2020年)》等有关要求，结合能源行业实际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　　一、总体目标

　　围绕能源领域“四个革命、一个合作”的战略布局，按照“政府主导、行业共建，统筹推进、分步实施，结合实际、强化应用，公正透明、准确规范”的原则，实施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。

　　到2020年，信用制度和标准体系基本健全，全国统一的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“信用能源”网站建设完成并良好运行，市场主体信用记录覆盖率达到95%以上，信用评价工作有序开展，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得到广泛应用，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机制全面发挥作用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形成合力，信用专业人才队伍基本形成，全行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普遍增强。能源行业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取得显著成效，行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，建成满足能源行业发展要求的信用体系，以信用建设促进行业整体发展。

　　二、重点领域

　　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以安全生产领域、工程建设领域、节能环保领域、交易领域、统计领域、企业管理领域为重点领域，涉及的市场主体包括从事电力、煤炭、石油、天然气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生产、供应、建设等相关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，以及其法定代表人、生产运行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等相关执(从)业人员等。

　　(一)安全生产领域

　　建立健全能源行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，加强能源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建设。对于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、安全生产隐患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、发生事故隐瞒不报或谎报迟报等安全生产失信行为，加大曝光和惩戒力度。健全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审核机制，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　　(二)工程建设领域

　　围绕能源行业工程项目各关键环节，建立能源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市场主体信用档案，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等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、评标、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。把出租、借用许可证承接工程或违法分包、转包承揽工程，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列入失信责任追究范围。

　　(三)节能环保领域

　　加强能源行业节能环保信用信息的采集和整理，积极参与节能环保工作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。将能源企业的节能环保情况作为信用评价的重要指标，对能源企业违法排放污染物、浪费能源等失信行为加大曝光和惩戒力度。

　　(四)交易领域

　　指导能源企业规范市场交易行为，要求企业在合同履行、公平交易、价格管理等方面加强诚信自律。加大对商业欺诈、商业诋毁、商业贿赂、价格欺诈、价格垄断等市场交易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，对典型案件、重大案件予以曝光，增加企业失信成本，促进诚信交易和公平竞争。

　　(五)统计领域

　　围绕能源行业统计数据报送、数据质量、信息公开等重点环节，将市场主体报送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等作为信用评价的重要内容。对报送和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等统计失信行为进行通报和曝光，将统计信用记录与政府补贴、招投标等直接挂钩，切实强化对统计失信行为的惩戒和制约。

　　(六)企业管理领域

　　开展能源企业诚信承诺活动，加大诚信企业示范宣传和典型失信案件曝光力度，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，在企业经营管理各环节强化信用自律。鼓励和指导能源企业加强企业信用管理，防范信用风险，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。强化企业在发债、借款、担保等债权债务信用交易及生产经营活动中诚信履约。